

证券考试法规：新旧法条对比解读证券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8/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8_80_83_E8_c33_458589.htm

新旧法条对比解读证券法

1.为混业经营预留政策空间 现行证券法(以下简称原法)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修订后的

法律(以下简称新法)：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

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

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允许开发新的证券

交易品种 原法：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新法：证券交易

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3.为国企买卖股

票留出法律空间 原法：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

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新法：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

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4.不再

限制券商融资融券 原法：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融

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新法：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

是客户证券账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 证券

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账户上实有的资金支

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 新法：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

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取消禁止银行资金入市规定 原法：禁

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新法：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6.建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原法

：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新法：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

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7.增加公司负责人的责任规定 原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新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8.建立发行申请的预披露制度 原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新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9.建立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 原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新法：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0.对公开发行行为作出界定 原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新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